

《人民至上：中国共产党百年奋进丛书》专题笔谈之十七 | 中国共产党百年法律思想探究

中国共产党人法治理论的不断丰富和发展

■ 郝铁川



成果介绍

该专题系统分析了中国共产党百年法律思想史，主体包含十个部分。第一至三部分阐释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法治思想与实践；第四部分总结“文革”十年民主法治建设领域的沉痛教训；第五部分阐释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法治思想与实践；第六部分阐释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法治思想与实践；第七部分阐释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法治思想与实践；第八至第九部分阐释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法治思想与实践；第十部分总结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思想的基本经验。这些基本经验包括：既不能全盘苏化，也不能全盘西化，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法治的经济基础；中国法治的关键是抓住“关键的少数人”；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中国共产党百年法律思想史回答和解决了如何把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和中国实际相结合，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道路这一重大问题，为发展中国家的法治现代化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法治现代化是人类社会总体现代化中不可分割的重要内容，世界上的发达国家无一例外都走上了法治道路。一些国家即使经济上曾经发达过，因为最终没有解决好人治、法治问题，结果落入各种陷阱。因此，现代化国家必定是法治国家，现代化强国必定是法治强国。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努力探索如何从中国国情出发，实现中国法治现代化。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史上，中国共产党人首次探索出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如何推翻三座大山、把旧中国逐步向社会主义法治过渡的新民主主义法治道路。

不论是马克思依据巴黎公社历史经验教训总结出来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理论，还是列宁开辟的十月革命道路，其法治理论都是针对如何在资本主义社会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而设计的。但近代中国恰恰不是一个资本主义社会，如何把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引向社会主义道路，马克思列宁主义没有阐述。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史上，第一次提出了针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如何结束旧法制、建立新的人民民主法制，迈向社会主义法治的新民主主义法治理论。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等文章中对此作了论述。

第一，新民主主义法治理论确立了中国法治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发展方向。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从客观上来讲，是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道路，因为它的任务是反帝反封建。但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前途并不是建立资本主义共和国，而是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这一特殊性质的社会具有过渡性，它的目的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样，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前途只能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国新民主主义法治是走向社会主义法治的过渡。

第二，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体是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政体是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经济制度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把土地变为农民的私产；允许一定程度的富农经济的存在；在这个阶段，一般还不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农业，但在“耕者有其田”的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各种合作经济，则具有社会主义的因素；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

第四，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文化制度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制度。这种文化，只能由无产阶级的文化思想即共产主义思想去领导，任何别的阶级的文化思想都不能领导的了。

新民主主义法治理论初步解决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的现实道路和途径，初步确立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基本目标，完整地提出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基本内容并明确了其社会主义发展方向，提出了当时历史条件下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基本政治法治化内容。新民主主义法治理论，不仅指引了党在革命时期领导的根据地的法治建设，也奠定了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之前的新中国法制建设，开启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从中国实际出发，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第一，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没有简单照搬马克思、列宁等提出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体理论，而是创造性地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理论，两者相同的是：均为共产党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都走社会主义道路。但不同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人民，包括了民族资产阶级和爱国统一战线力量。

第二，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没有简单照搬苏联的人民代表大会两院制（联盟院和民族院），而是实行没有两院的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制度。

第三，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建立和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与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党制是不同的。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文革”经验教训，拨乱反正，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建设方针；提出了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要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要尊重和保障人权。

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要坚持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和科学执政；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要建设包括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内容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两个大局”的新情况下，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

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在法治实践中形成了以“十一个坚持”为核心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使中国进入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这“十一个坚持”是：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十一个坚持”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的百年探索，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经验。第一，必须坚持党对中国法治现代化事业的全面领导，这是根本保证；第二，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方向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既不全盘苏化，也不全盘西化，在当下必须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保证中国法治现代化正确的政治方向；第三，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经济基础。

我们深信，坚冰已经打破，航道已经开通，中国共产党人的法治理论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为人类社会开辟出不同于西方的另一条法治现代化道路。

（作者为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院长、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专家点评

便民利民的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

■ 汪世荣

陕甘宁边区经济文化相对落后，交通不便，司法专门人才缺乏，律师制度没有建立，当事人法律意识薄弱。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目标是推动和配合革命政治，进行社会改革，实现移风易俗，建立新型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秩序，追求自由、平等价值，建立人民政权。法制建设伴随着民主政治、婚姻自由和土地改革，通过法律思想革新，实现法律原则和制度创新，在司法为民的思想指导下，产生了便民、利民的“马锡五审判方式”。

首先，民主政治建设为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1944年5月至10月，陕甘宁边区接待了中外记者参观团，美联社记者史坦因问毛泽东：“你以什么权利在这里指导政

府和军队？”毛泽东回答：“靠人民的信任，靠当前在我们新民主主义的各政府之下的8600万人民的信任。”1945年7月5日毛泽东和黄炎培进行了历史周期率的对话，毛泽东提出：“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的参议员一律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选举中贯彻“三三制原则”，《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本党愿与各党各派及一切群众团体进行选举联盟，并在候选名单中确定共产党员只占三分之一，以便各党各派及无党派人士均能参加边区民意机关之活动与边区行政之管理。”1941年陕甘宁边区普选中，共产党员当选参议员者平均占三

分之一，有些地方还低于三分之一。在各级各类政权中，共产党员只占三分之一，民主党派占三分之一，无党派人士占三分之一。共产党对政权的领导，主要通过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

其次，保障人权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1941年2月制定的《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规定：“保障边区一切抗日人民的私有财产及依法之使用及收益自由权（包括土地、房屋、债权及一切资财）”“边区人民之财产、住宅，除因公益有特别法令规定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非法征收、查封、侵入或搜捕”“人民利益如受损害时，有用任何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

权。”革命歌曲《解放区的天》，对民主、法治的成果进行了形象的描述：“解放区的天是蓝蓝的天，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

最后，司法实践中，黄克功案的判决，彻底消除了“唯成分论”和“唯功绩论”的错误倾向，成为人民法制建设的里程碑。毛泽东在给雷经天的信中强调，黄克功的行为“如为赦免，便无以教育党，无以教育红军，无以教育革命者，并无以教育做一个普通的人”。共产党员、革命干部绝不能超过法律的特权。“马锡五审判方式”强调深入实地，查明真相；就地审判，并指导下级司法机关的工作；调解与审判结合，彻底化解矛盾纠纷。

（作者为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权保障法治实践

■ 赵楠

中国共产党的法治思想史从一个角度来看是为中国人民权利而奋斗不止的历史。在领导人民争取自由解放、实现当家作主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将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开创了既符合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又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的人权保障之路。从大革命时期开始，中国共产党就将改善民生、保障人民生存权作为重要任务。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华苏维埃政府颁布并实施了土地法，不仅让农民在政治上翻身，而且在经济上分到田地，获得基本生存权利。全面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制定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条例细则，实行了“减租减息”政策。解放

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等文件，在拥有1亿多人口的解放区开展土地改革，实行耕者有其田，消灭了封建生产关系。

中国共产党的人权保障法治使人民产生了极大的革命热情和捍卫人权果实的决心。以淮海战役为例，第一，解放区分千万支前民工补足了解放军兵力不足的缺陷。按惯例，人民负担战争的人力一般不能超过总人口的12%，但在此次战争中，平均每一个解放军战士背后，就有9个民工在保障作战。第二，老百姓在共产党的带领下自发修铁路、保运输、供补给。据不完全统计，铁路工人和后方人民群众共抢

修铁路68座、涵洞228座，修复铁路220里。东从黄海，西至运河，南到陇海路，北达胶济路的主要交通干线全部畅通，有力支援了解放军取得淮海战役的胜利。

人民为什么如此勇于支前？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山东根据地一贯奉行人权保障原则。这里产生了历史上第一部《人权保障条例》，人民群众享有了选举、罢免、言论、集会等权利。1941年前后，山东抗日根据地有统计的71个县政府中，民选县长占94%、区长占80%、乡长占70%。抗战后山东解放区又开展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满足了中国农民几千年来“耕者有其田”的愿望。1947至1949年沂

蒙山区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华东局号召“不荒掉一亩地，不饿死一口人”，发放救济粮4500万公斤，贷款14亿元，帮助群众渡过难关。这些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经济制度变革，给人民带来具体实在的利益，坚定了人民跟着共产党走的信心和决心。

尊重、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的光荣历史传统，是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原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往开来，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描绘了共同富裕的蓝图，开创了中国人权保障事业的新时代。

（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梁柏台：以人民司法捍卫人民政权

■ 余剑飞

梁柏台（1899—1935），中国共产党早期优秀党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司法部长、检察长、第一部红色宪法起草人。1922年5月进入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后被派至苏联伯力省法院当审判员，积累了丰富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1931年，梁柏台奉命回国，奔赴中央苏区，参加红色政权建设。他与毛泽东等参加“一苏大会”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筹备工作，为中华苏维埃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中央苏区，梁柏台在担任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法令起草委员会主任、“二苏大会”秘书长和法令委员会主任期间，起草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细则》《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奠定了基础。在担任中央司法委员会委员、中央司法人民委员会副部长、部长，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最高法院（院）委员、临时检察长等职务期间，他整合和完善司法体系，与董必武、何叔衡等同志一起构建了以司法行政制度、审判制度、检察制度、监狱制度为核心内容的人民司法基本框架，开拓出一条人民司法保卫红色政权的新道路。毛泽东高度评价梁柏台的工作成效，“中华苏维埃司法机关在苏维埃领土之内，起了镇压反革命的伟大作用”。

在中央苏区，梁柏台主持司法行政、内务工作，领导审判、检察等工作，呕心沥血，事无巨细均审慎细致，实事求是且公正无私，极为注重调查研究，对工作严肃认真，一丝不苟。革命政权需要革命法制来捍卫，在开创人民司法体系的过程中，他结合苏区实际，构建了四级两审制、审判合议制和人民陪审员制、辩护制度、审判回避制度、上诉制度、死刑复核制、巡回法庭、人民调解制度和国家公诉制度等一系列具体司法制度，同时十分注重司法人才培养、司法工作的群众参与和法制宣传。

1935年3月，梁柏台在一次突围中不幸负伤被捕，后被杀害。梁柏台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的重要领导者、组织者和参与者，梁柏台的法制主张和实践为以后中国共产党的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历史经验，值得总结和发展。

（作者为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副院长、教授）